

臺灣企銀金融服務費用收取表

105.11.1

業務種類	收費項目	收費計價單位	收費金額	備註
授信案件	基準利率之指標指數(月調或季調)轉換之系統作業費	每筆	NT\$1,000元。	
授信案件	補發抵押權塗銷債務清償證明手續費	每份	NT\$500元。	
授信案件	補發信用貸款清償證明手續費	每份	NT\$100元。	
授信案件	貸款餘額證明手續費	每份	NT\$ 50元。	
授信案件	企業戶授信案件(含授信條件變更)放款系統作業費(以下貸款業務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每次	依申貸金額0.5%計收,最低NT\$5,000元。	
授信案件	企業戶代償費用	每次	NT\$10,000元,最低NT\$5,000元。	
授信案件	額度建立費(開發擔保信用狀時)	每次	最低依申貸金額的百分之一計收。	
授信案件	國內信用狀押匯處理費	每筆	NT\$300元。	
授信案件	建築業融資(即土、建融)放款系統作業費	每次	依申貸金額0.5%計收,最低NT\$10,000元。	
授信案件	補發國內信用狀手續費	每筆	NT\$500元。	105.11.1起實施(105.8.25公告)
徵信業務	信用查詢費	每人(含法人、自然人)	NT\$300元。	
代墊法拍屋尾款貸款-企業戶	放款系統作業費	每筆	NT\$10,000元。	
應收帳款業務	申請費	逐戶收取	依買方戶數收取每戶NT\$2000元徵信費用,國際應收帳款業務若委託合作承購商辦理承購,則必須加計合作承購商的收費。	
應收帳款業務	處理費	每筆	國內應收帳款業務於每次申請撥款時,每張發票收取NT\$100元,得以每次撥款計收,惟最低不得低於NT\$300元。國際應收帳款業務每張發票收取等值美金10元,若委託合作承購商辦理承購,則視合作承購商之收費情形收取。	
應收帳款業務	管理費	每筆	每筆發票金額依帳款天期收取比率如下: 1~30天:0.2%;31~60天:0.3%;61~90天:0.5% 91~120天:0.7%;121~150天:0.8%;151~180天:1% 國際應收帳款若採Direct Factor模式,比照上述標準辦理,若採Two Factor模式,費率收取則須透過合作承購商或保險公司對國外進口商之信用狀況逐案報價。	

業務種類	收費項目	收費計價單位	收費金額	備註
動態融資業務	手續費	逐筆收取	採固定手續費收取或依各融資項目動撥金額及手續費率於動撥時收取。 一、固定金額手續費費率如下： 賣方為台灣經濟新報TCRI最近一年信用評等1-5級中心廠之供應商，依下列原則訂定固定金額手續費： ．1-2級中心廠之供應商，不得低於NT\$3,000元整。 ．3-4級中心廠之供應商，不得低於NT\$3,500元整。 ．5級中心廠之供應商，不得低於NT\$4,500元整。 二、以買方於台灣經濟新報 TCRI最近一年信用評等分級及各階段交易動撥，訂立不同級距之賣方融資手續費率如下： (一) TCRI最近一年信用評等分級費率： ．1-2級中心廠：0.01%。3-4級中心廠：0.02%。 ．5級中心廠：0.04%。其他或僅為賣方之交易相對人：0.10% (二) 各階段交易動撥，賣方手續費基礎費率加碼下限： ． 訂單階段：加0.40%。 出(驗)貨單階段：加0.20%。 ． 發票階段：加0.10%。 預約付款階段：加0.05%。	
消費者貸款業務	放款系統作業費-非循環型擔保貸款	每筆	依貸款金額千分之一計收，最低收取新臺幣3,000元。	
消費者貸款業務	放款系統作業費-循環型擔保貸款	每筆	依訂約額度千分之一計收，最低收取新臺幣5,000元。	
消費者貸款業務	放款系統作業費-回復型貸款	每筆	依訂約額度千分之一計收，最低收取新臺幣5,000元；每年續約另收取新臺幣2,000元。	
消費者貸款業務	放款系統作業費-無擔保	每筆	NT\$ 7,000元。	
消費者貸款業務	放款系統作業費-代墊法拍屋尾款貸款	每筆	NT\$10,000元。	
消費者貸款業務	申請授信條件變更(調降利率、更換(減免)保證人或擔保品、展延寬限期或借款期限...等)之系統作業費	每案	NT\$ 5,000元。	
消費者貸款業務	貸款指標利率轉換成定儲利率指數之系統作業費	每筆	NT\$ 5,000元。	
消費者貸款業務	定儲利率指數(季調)、(月調)轉換系統作業費	每筆	依轉換金額0.1%計收，惟最低收取NT\$1000元。	
消費者貸款業務	基準利率指數(季調)、(月調)轉換系統作業費	每筆	NT\$1,000元。	
消費者貸款業務	房貸提前還款違約金(契約有約定者)	每筆	自借款日起算，於下列期間內提前償還全部借款並申請塗銷抵押權者，按貸款結清當日起算前3個月內累計提前償還之本金，按下列比率計收： 1、自借款日起算1年內清償收1%。 2、自借款日起算超過1年而在2年以內清償收0.8%。 3、自借款日起算超過2年而在3年以內清償收0.6%。	
消費者貸款業務	無擔保貸款提前清還違約金(契約有約定者)	每筆	自借款日起算，於下列期間內提前償還部分或全部借款者，按提前償還之借款本金，按下列比率計收： 1、自借款日起算1年以內清償收1%。 2、自借款日起算超過1年而在2年以內清償收0.8%。	
信用卡	年費	卡	鈦金商旅卡：正卡NT\$3,000元，附卡NT\$1,500元； 鈦金卡、白金卡、金卡：正卡NT\$2,400元，附卡NT\$1,200元； 普卡：正卡NT\$1,200元，附卡NT\$600元。 本行年費優惠方案： 1、金卡與普卡持卡人享免年費之優惠； 2、鈦金卡、白金卡首年免年費，次年一起只要有消費，即享次年免年費之優惠； 3、鈦金商旅卡首年免年費，次年一起只要每年累積消費滿NT\$6萬元，或不限金額消費12次者，即享次年免年費之優惠。	
商務卡	年費	卡	1、白金卡、金卡：NT\$2400元。 2、年費免收辦法：首年免年費；自核卡日起只要有消費，次年即免年費。	
信用卡 商務卡	預借現金手續費	每筆	NT\$150元+預借現金金額×2.5%。	

業務種類	收費項目	收費計價單位	收費金額	備註
信用卡 商務卡 臺灣菸酒採購卡 簽帳金融卡	掛失手續費	卡	NT\$200元。	
信用卡 商務卡 簽帳金融卡	逾期手續費	戶	1.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100元。 2.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300元。 3.延滯第三個月以上者，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且最高連續計付不逾3個月。	
信用卡 商務卡 簽帳金融卡	國外交易清算手續費	每筆	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台幣或於國外以新台幣交易時，則授權本行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並加計需給予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之作業手續費及交易金額百分之零點五計算之本行手續費後結付。	
信用卡 商務卡 簽帳金融卡	調閱簽帳單手續費	每筆	NT\$100元。	
信用卡 商務卡 臺灣菸酒採購卡 簽帳金融卡	補寄帳單手續費	每次每月份帳單	補寄最近3個月內帳單免收，超過3個月，且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者，每次每月份帳單NT\$100元。	
信用卡	語音轉帳繳納： 交通違規罰鍰、換發汽(機)車行照、汽(機)車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營業稅	每筆	NT\$20元。	
信用卡	語音轉帳繳納： 汽車燃料使用費	每筆	交易金額×1%。	
信用卡	語音轉帳繳納： 中華電信資費	每筆	NT\$10元。	
臺灣菸酒採購卡	交易手續費	每筆	交易金額×0.5%。	
金融卡	國外ATM提領外幣現鈔	每筆	1.簽帳金融卡：NT\$75+提款金額×1.55%。 2.金融卡(磁條)、combo卡：NT\$75+提款金額×1%。 3.金融卡(晶片)，日本提領(北海道)：日幣¥150+提款金額×0.8%(最低日幣¥390)。	
金融卡	國內ATM交易手續費	每筆	跨行提款：NT\$5元。 跨行轉帳：NT\$15元。	101.6.1實施
金融卡	補/換發新卡	每次	NT\$100元。	
存匯業務	印鑑掛失兼更換印鑑、更換印鑑	每次	NT\$100元。	
存匯業務	存單、存摺掛失補發、開戶不足1個月即辦理結清	每次	NT\$100元。	
存匯業務	申請存款餘額證明及會計師函證	每份	申請最近1個月以內：NT\$50元；超過1個月以上：每份NT\$100元。申請1份以上，加收NT\$20元。	
存匯業務	查詢歷史交易明細	每次	申請最近1年以內：NT\$100元，超過1年者：NT\$200元，2年以上NT\$500元。 若須至倉庫查詢者，每張NT\$500元。	
存匯業務	空白支(本)票工本費	每張	NT\$10元計收；本行通知始存入且信用欠佳，每張最高NT\$30元以內計收。	
存匯業務	拒往、結清後申請兌付票據	每張	NT\$200元。	

業務種類	收費項目	收費計價單位	收費金額	備註
存匯業務	票據掛失止付	每張	NT\$100元。	
存匯業務	匯出匯款	每筆	現金匯款：NT\$200萬元以內收NT\$100元，每超過NT\$100萬元加收NT\$30元，未滿NT\$100萬元以內以NT\$100萬元計。 轉帳匯款：200萬元以內收30元，每超過100萬元加收10元，未滿100萬元以內以100萬元計。	
存匯業務	票匯	每筆	NT\$30元。	
存匯業務	撤回代收票據	每張	NT\$30元至NT\$50元	
存匯業務	代收一般地區票據	每張	NT\$5元。	
存匯業務	代收偏遠地區票據	每張	NT\$40元為原則，視委託銀行收費標準而調整。倘需電告處理者，每張需加收NT\$10元。	
存匯業務	申請本行支票	每張	本行往來客戶：NT\$30元。 非本行往來客戶：NT\$60元。 更改受款人：NT\$30元。	
存匯業務	申請台支	每張	票面金額未達NT\$100萬元：NT\$430元，票面金額NT\$100萬元以上：NT\$230元。	
存匯業務	以郵寄方式委託結清銷戶	每戶	NT\$30元。	
存匯業務	申請票據撤銷付款委託	每張	NT\$100元。	
存匯業務	客戶往來證明書	每份	NT\$300元。	
存匯業務	存單存款質權設定 (設定質權予本行者免收)	每件	NT\$100元。	
存匯業務	存款不足退票手續費	每張	NT\$200元。	
存匯業務	註銷退票手續費	每張	NT\$150元。	
存匯業務	票據信用查詢費	每份	第一類查詢:NT\$100元。 第二類查詢:NT\$200元。	
保管箱業務	印鑑掛失及更換費	每次	NT\$100元。	
保管箱業務	更換戶名及印鑑費	每次	NT\$100元。	
保管箱業務	鑰匙掛失及補發費	每箱每次	NT\$500元。	
黃金存摺	開戶	一個帳戶	NT\$100元。	
黃金存摺	轉帳	依轉帳數量計算	每1公克NT\$3元，最低NT\$100元，最高NT\$2,000元，轉出及轉入帳戶為同一人(同一身分證字號)時，免收轉帳手續費。	
黃金存摺	定期定額投資	每次投資	不論扣帳是否成功，均收取NT\$100元。	

業務種類	收費項目	收費計價單位	收費金額	備註
黃金存摺	定期定額投資變更投資金額 變更投資指定帳戶 變更投資日 暫停投資 恢復投資 終止投資	每次申請	NT\$100元。	
黃金存摺	存摺掛失補發 印鑑掛失及更換印鑑 更換印鑑	每次	NT\$100元。	
黃金存摺	申請全行代購售 取消全行代購售 變更全行代購售	每項	NT\$100元，開戶時，同時申請全行代購售者，免收全行代購售手續費。	
黃金存摺	黃金存摺餘額證明書	每張	NT\$50元，每增加一張加收NT\$20元。	
黃金存摺	申請查詢歷史交易資料明細	每次	NT\$50元。	
全球金融網 (臺灣端系統)	憑證年費	每年	個人戶NT\$150元，公司法人戶NT\$900元。	
全球金融網 (臺灣端系統)	憑證載具	每個	NT\$600元。	
全球金融網 (臺灣端系統)	外幣匯出匯款手續費	每次	交易手續費：等值新臺幣100元。 郵電費：等值新臺幣220元。 註：跨行匯款，香港分行為中間行，另收轉匯費用： 港幣匯款：港幣100元。 非港幣匯款：等值美金15元。	
全球金融網 (香港端系統)	憑證年費	每年	個人戶HK\$50元，公司法人戶HK\$300元。	
全球金融網 (香港端系統)	憑證載具	每個	HK\$200元。	
全球金融網 (香港端系統)	外幣匯出匯款手續費	每次	一、收款行為本行臺灣地區分行帳戶時： (一) 港幣匯款手續費： 港幣150元/每筆。 (二) 非港幣匯款手續費： 等值港幣200元/每筆。 二、收款行非本行臺灣地區分行帳戶時： (一) 港幣匯款手續費： 港幣150元/每筆。 (二) 非港幣匯款： 手續費：交易金額0.125%/每筆。 郵電費：等值港幣120元。 手續費及郵電費合計最低港幣200元，最高港幣270元。	
一般網路銀行	憑證年費	每年	個人戶NT\$150元，法人戶NT\$900元。	
一般網路銀行	憑證載具	每個	NT\$600元。	
一般網路銀行	台幣跨行轉帳/跨行繳其他費用	每筆	NT\$15元。	

業務種類	收費項目	收費計價單位	收費金額	備註
一般網路銀行	申請存款餘額證明	每份	申請最近1個月以內：每份NT\$50元；超過1個月以上：每份NT\$100元。 申請1份以上，每份加收NT\$20元，郵寄費用加收NT\$50元。	
一般網路銀行	線上申請黃金存摺帳戶	每戶	NT\$50元。	
一般網路銀行	黃金存摺網路交易定期定額扣款成功	每筆	NT\$50元。	
企業網路銀行	憑證年費	每年	法人戶NT\$900元。	
企業網路銀行	憑證載具	每個	NT\$600元。	
企業網路銀行	台幣跨行轉帳、跨行繳其他費用	每筆	跨行轉帳每筆交易金額新台幣200萬元(含)以內，收取交易手續費30元，超過新台幣200萬元以上，每增加100萬加收10元(不足100百萬元以100萬元計算)，並依財金公司金融資訊服務系統跨行交易手續費收費標準之變更而隨同調整。	
企業網路銀行	申請存款餘額證明	每份	申請最近1個月以內：每份NT\$50元；超過1個月以上：每份NT\$100元。 申請1份以上，每份加收NT\$20元，郵寄費用加收NT\$50元。	
電話銀行	跨行轉帳手續費	每筆	NT\$15元。	
網路ATM	跨行交易手續費	每筆	NT\$15元。	
全國性繳費	交易手續費	每筆	NT\$5-30元。	
全國性繳費	核印費	每筆	NT\$50元。	
虛擬帳號	代收手續費	每筆	NT\$10元。	
代繳代發	交易手續費	每筆	(一)自行轉帳交易成功時，每筆收取NTD5元。 (二)跨行轉帳交易不論成功或失敗，每筆收取NTD10元。	
整批匯款	交易手續費	每筆	跨行轉帳(含聯行轉帳)由客戶負擔全額費用時，每筆交易金額新台幣200萬元(含)以內，收取交易手續費30元，超過新台幣200萬元以上，每增加100萬加收10元(不足100百萬元以100萬元計算)。	
外匯存款	外幣存款餘額證明書	每份	最近1個月內者，NTD50元；超過1個月者，NTD100元；如申請1份以上，每份加收NTD20元。	
外匯存款	存戶查詢歷史交易資料明細	每次	最近1年內者，NTD100元；超過1年者，NTD200元；2年以上者，NTD500元。若須至倉庫查詢者，每張500元。	
外匯存款	外幣存款提領/存入現鈔手續費	按匯差計收手續費	1.以新台幣存入或提領免收手續費。 2.提領/存入外幣現鈔：以一般賣/買匯率與現鈔賣/買匯率之差額計收匯率差價。 註：以外幣現鈔存入時已收取匯差之案件，倘欲提領外幣現鈔得於原存入金額內，免再收取匯差手續費。	
外匯存款	外幣存摺掛失或補發	每次	NTD100元。	
外匯存款	印鑑掛失兼更換印鑑/更換印鑑	每次	NTD100元。	

業務種類	收費項目	收費計價單位	收費金額	備註
外匯存款	以聯行委託方式申請結清銷外幣存款戶	每次	1. 聯行委託方式，結清後存入本行免費。 2. 聯行委託方式，結清後匯出另收費NTD30。	
匯兌 (含網路銀行)	外幣匯出匯款手續費(電匯)	按匯出金額百分比計收手續費	1. 以新台幣結匯匯出、原幣匯出：0.05%，最低收費NTD100元，最高收費NTD800元。 2. 以外幣現鈔匯出，以一般買匯匯率與現鈔買匯匯率之差額計收匯率差價。 3. 以「全額匯出」者，每筆另外加收國外費用：歐元案件0.1%計收，最低EUR30；日幣案件0.05%計收，最低JPY5,000；英鎊案件0.1%計收，最低GBP20；港幣案件每筆HKD200；其他案件每筆等值USD20。	
匯兌	外幣匯出匯款手續費(電匯)改匯/退匯	每次	退匯或修改時，手續費一律收NTD100元。	
匯兌 (含網路銀行)	外幣匯入匯款手續費	按匯入金額百分比計收手續費	1. 手續費率0.05%，最低收費NTD200元，最高收費NTD800元。 2. 提領外幣現鈔，以一般賣匯匯率與現鈔賣匯匯率之差額加收匯率差價。 3. 原幣轉匯同業(SWIFT MT103+MT202)：手續費率 0.125%，最低收費NTD400元，最高收費NTD1,600元。	
匯兌	外幣旅行支票買回手續費(本行賣出)	按筆數計收手續費	1. 兌換為新台幣：計收NTD100元。 2. 存入外匯存款：計收NTD100元；每筆金額達等值USD10,000以上者，另加計買入光票墊款利息。 3. 兌換外幣現鈔：以一般賣匯匯率與現鈔賣匯匯率之差額計收匯率差價，最低收費NTD100元。	
匯兌	外幣旅行支票買回手續費(非本行賣出)	每筆	兌換為新台幣：計收NTD200元。 註：限額USD300元或等值外幣(以本行目前銷售之幣別為限)。	
匯兌	買入光票/光票託收	每筆	1. 手續費率0.05%，最低收費NTD200元，最高收費NTD800元。 2. 提領外幣現鈔，以一般賣匯匯率與現鈔賣匯匯率之差額加收匯率差價。 3. 以香港為付款地區之未到期港幣及美金光票託收，每筆另加收NTD100元。	
匯兌	旅行支票託收	按票面金額百分比計收手續費	同"買入光票/光票託收"。	
短期票券清算交割	帳戶維護費	每戶	按帳簿日終餘額計收(包含自有部位、附條件賣回部位、出質部位及限制性部位)，費率為每年萬分之0.9。(按原幣計收)	105.3.1起實施 (105.12.29公告)
短期票券清算交割	央行轉帳手續費	每筆	每筆收費新臺幣十七元。	
短期票券清算交割	清算銀行轉帳手續費	每筆	每筆買券交易分別依各幣別計收手續費(美金每筆5元、人民幣每筆35元、歐元每筆5元、日幣每筆1000圓)	105.3.1起實施 (105.12.29公告)
短期票券清算交割	辦理質權服務費	每筆	每百萬元收費十元，未滿百萬元者，依比例計算。(按原幣計收)	105.3.1起實施 (105.12.29公告)
短期票券清算交割	其他服務費	每筆	每百萬元收費二十元，未滿百萬元者，依比例計算。(按原幣計收)	105.3.1起實施 (105.12.29公告)

業務種類	收費項目	收費計價單位	收費金額	備註
短期票券清算交割	投資人持有屬國外登錄之外幣計價債券部位	每戶	另代收「依國外債券保管及帳務處理機構訂定之收費標準計算之各項費用」，轉繳臺灣集保結算所。(按原幣計收)	105.3.1起實施 (105.12.29公告)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	申購手續費	每筆	以信託本金乘上0%-4%費率計收。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	轉換手續費	每筆	1. DBU中華民國境內法人與自然人費用：新臺幣500元； 2. OBU中華民國境外法人與自然人費用：美元20元。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	信託管理費	每筆	自委託人交付指定投資標的信託資金(即信託金額)屆滿一年之次日起至該指定投資標的贖回日止，依原始信託資金帳載餘額每年按年率0.2%計收信託管理費(未滿一年之部分依實際天數計收)。委託人指定投資申購標的類型為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者，免收信託管理費。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	因投資所發生之費用或稅負以及受託人為維護委託人或受益人之權益，因而與第三人涉訟、提付仲裁或其他交涉所產生之費用	每筆	依實際發生數額扣收。	
新種信託業務	簽約費	每筆	依信託金額收取0.1%，最低新臺幣3仟元。	
新種信託業務	手續費、管理費	每筆	依服務內容及項目、金額級距定之，費率最高2%。	
簽證	新發行證券之簽證	每筆	最高費率為該次發行面值總額萬分之3。但計算之手續費未滿新臺幣3仟元或超過新臺幣50萬元時，仍以新臺幣3仟元或50萬元計收。	
簽證	換發、補發、合併或分割證券之簽證	每筆	最高費率為面值萬分之3。但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申請合併換發者，最高費率為面值萬分之0.3，手續費一次以不超過新臺幣5萬元為限。	
簽證	視為已公開發行之證券及因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之證券，由發行人補辦第一次交割之簽證	每筆	最高新臺幣50萬元。	
公務機關查詢	依執行命令繳付以扣押債務人存款之款項	每一客戶	NT\$250元。	※102年1月1日實施
公務機關查詢	電腦列印資料	每一客戶	NT\$100元。	※102年1月1日實施
公務機關查詢	紙本資料	每一客戶	NT\$500元(單一查詢案件如起逾4名客，仍以4人計收費用)。	※102年1月1日實施
公務機關查詢	批次查詢		1. 備有磁片：999戶以內，每批次NT\$300元。 1000戶 — 4999戶，每批次NT\$800元。 5000戶 — 9999戶，每批次NT\$1,200元。 10000戶以上，每批次NT\$1,700元。 2. 未備有磁片人工登打：每一客戶10元。 3. 資訊人員程式設計：時薪NT\$782元；每案NT\$3,000元。	※102年1月1日實施
代理司法院有價證券提存	提存作業手續費	每筆	NT\$1,000元。	※105年9月1日實施 ※僅限本行代理之 地方法院